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 在 A.J. Mohamed 博士（阿曼）主持下，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3 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人员名单附后（见附件 1）。委员会通过了其会议议程¹。

议程项目 2. 战略方向

2.1 管理改革：审查进展（文件 EBPBAC13/2）

2. 委员会欢迎五个世卫组织区域和总部在实施全球管理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美洲区/泛美卫生组织决定不加入全球管理系统，委员会对此表示了关切。会议提出的问题涉及不能使所有区域都参与进来所产生的影响。关键的问题是确保泛美卫生组织的系统与全球管理系统保持统一，以使从所有六个区域获得的信息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秘书处确认，正在对这一决定带来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但同时承认要确保两个系统之间的必要交流统一起来，还需要额外的费用。泛美卫生组织秘书处在回答问题时告知委员会，已经批准了 2000 万美元作为将泛美卫生组织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现代化的总费用。泛美卫生组织的系统将与全球管理系统保持统一，并满足所有要求。

3. 关于秘书处对全球管理系统所做调查的结果，委员会要求做出进一步解释。秘书处解释道，实施这一系统是一项巨大工程。在 2008 年首次启动这一系统时，运转情况并不十分稳定。此外，采用这一系统后使工作方式发生了改变，这种变化要求技术人员承担新的责任并且具有更大程度的问责制。最初推行这一系统时获得了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已经得到应用，并且有助于在随后阶段更加顺利地推行这一系统。

¹ 见文件 EBPBAC13/1。

4. 外审计员确认，将在 2011 年从信息技术方面对该系统进行全面审计。随之产生的报告将在 2012 年提交给各会员国。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为该系统加强了安全措施，包括在远程进入该系统时使用权标。

5. 委员会支持将风险管理框架扩展到各区域，并鼓励秘书处一般在管理领域之外，对风险管理方法加以扩展。要求秘书处对风险登记单提供更多情况，还包括提供风险减轻计划以及对业经设立的风险管理程序做出描述。

委员会注意到了文件 EBPBAC13/2 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议程项目 3.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或向其提出建议的事项

3.1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评估（文件 EB128/22）

6.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其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评估的概要报告¹。

7. 委员会表示赞赏概要报告的简明性和可读性，并注意到由于较早获得报告，所以能够在制定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时予以利用，尤其是在涉及迄今为止的成就和获得的教训方面。

8. 但是，委员会委员们提到需要对“部分实现”给予更充分的定义，并要求秘书处考虑在该类目中增加分项类目，并增加关于所获得教训和所出现挑战的信息，以便在今后的评估中使部分实现成果的原因更加清楚。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主要以自我评估为基础，并提出这项工作可受益于某种形式的外部验证。

9. 还评论了可得资金以及 2008-2009 双年度某些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相对较低的水平，尤其是在实现某些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使预算的制定更切合实际并对欠佳的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¹ 见文件 A63/49。

3.2 2010-2011 年规划预算实施情况：最新情况（文件 EB128/23）

10.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报告，并尤其注意到其明确性和透明性以及协助制定今后预算决定（包括较长期的预算程序改革）方面的用途。

11. 委员会注意到 2010-2011 双年度收入的预计缺额非常值得关注，并敦促秘书处在修订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时考虑到这一点。

12. 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哪些规划可能面临供资方面最严重的缺额，或者如果收入缺额像预计的那么大，哪些规划可能完全或部分不能开展工作。秘书处答复说，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确认风险最高的领域并确保尽可能适当地分配现有资金。

13. 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了结转概念的不同组成部分，并解释说，当收入少于支出（如同当前的情况），就减少结转以资助当前的支出。但是，需要有结转以确保连续性，而且出于谨慎，结转额应相当于约六个月的薪金和活动费用，即预算的约 25%。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28/23 所载报告。

3.3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和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文件 EB128/24）

14.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愿意在修订规划预算方案时考虑当前的财务状况，并注意到未能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修订该预算方案。会员国提到预算的愿望性质，并认识到预算必须既有雄心又切合实际，而且同时要确保不逆转或损害最近取得的公共卫生成就。

15. 委员会强调须在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六到八周收到任何预算修订文件，以便有时间进行审议和讨论。委员会还建议未来在修订过程中举行一次任务情况介绍会，向会员国通报最新信息。

16. 委员会委员建议经修订的预算应当尽可能以对收入和支出的实际估算为基础，并应当提供一条展示结果的清楚的成果链。这不仅能提高可信度，且能改善预算的使用，以便于控制。对某些重点事项必须继续给予支持或加强。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与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 5(改善产妇保健)有关的重点事项，以及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事项。同时，还有必要体现本组织关于在某些方面削减其活动的战略决定。区域与总部之间必须更平衡地分配资源，为此必须制定明确的标准并赖以为据。

17.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战略目标在资金分配和执行率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此说明缘由。委员会建议必须考虑实施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的经验教训。此外，还应当考虑从 2010-2011 年规划预算最新执行情况以及从当前关于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的中期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8. 委员会强调指出，关于预算的讨论与关于世卫组织筹资前景的讨论密切相关，关于筹资前景的议题已经列入临时议程，供即将召开的这届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

19. 秘书处对这些意见给予确认并承诺在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供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的修订本。

2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对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展开中期审查，并期望收到有关的分析报告。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审议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草案和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时，以及在提出的相关建议中，考虑上述意见。

3.4 2012-2013 年摊款比额表（文件 EB128/25）

21. 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 2012-2013 年摊款比额表的报告。该比额表反映了对最新采用的联合国比额(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¹的适用情况，它与世卫组织目前使用的比额没有变化。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28/25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3.5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文件 EB128/26 和 EB128/26 Corr.1）

22. 委员会赞成关于《财务条例》第 14.8 和 14.9 条的修订建议，以便每年、而不是每两年审计世卫组织财务报表。委员会认为这将增强本组织的财政稳健性。

23.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修订《财务条例》第 14.1 条，按照卫生大会的现行惯例，规定外审计员的任期²。

24. 为此对决议草案作出如下修订，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¹ 联合国大会决议 64/248。

² 见附件 2。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款，尤其是涉及年度财务审计和充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¹；

忆及题为“《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WHA60.9 号决议，

建议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财务条例》修订款的报告；

忆及题为“《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WHA60.9 号决议，

通过对《财务条例》第 **14.1**、14.8 和 14.9 条的修订款（见附件），修订款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28/26 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上述修订和本报告附件 2 所载的经修订的决议附件。

3.6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文件 EB128/31 和 EB128/31 Add.1）

25.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介绍的进展情况并表示赞赏提供了更为详细的具体情况，包括对 2000-2010 年期间十年趋势的分析。注意到，该格式可作为供其它联合国机构遵循的可能样板。委员会认为到 2010 年实现性别平等是可行的。委员会着重鼓励本组织加强其在拓展和多样化方面作出的努力，以便改进地域代表性和所有区域中的性别平衡。

26.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财务形势不明确的情况下实施人力资源改革议程时特别注意对工作人员士气的影响。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确保使人员配备方面修订的任何模式符合资金供应格局。

¹ 文件 EB128/26。

27. 委员会支持为在遵从和质量评估两方面改进绩效管理系统所作出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工作人员的能力。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世卫组织的绩效是以其人力资源质量为基础的。

28. 委员会强调了西太平洋区域正在开展的试点流动工作取得的成就。这项工作是以信任、连贯性和磋商的原则为基础的。强调了在保留和转让知识方面的稳定性与在任用类别方面的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是很重要的。委员会要求更加重视使用通用职位说明以方便招聘和流动。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28/31 和 EB128/31 Add.1 所载报告。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128/32）

29. 委员会获悉世卫组织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进行磋商，以确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统一共同制度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决定得到一致的执行。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128/32 中包含的报告。

3.8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文件 EB128/36）

30. 委员会欢迎对《职员细则》作出的拟议修订。它指出，有关年假和病假的修订将进一步推动家强对本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的个人问责制。

31. 为了与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的人力资源趋势保持一致，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一项修订。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执行委员会，

确认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涉及职位叙级、医学证明和接种疫苗、晋升、重新委任、年假、无薪假、病假、保险规定支付的病假和裁撤职位，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并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问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教育津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所在的学年生效。

请总干事将对《职员细则》第 420.2 条所作的将使继续任用的标准更为严格的修订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29 届会议审议，并在提交文件中纳入以世卫组织核心人员编制需要为基础的继续任用方面的总体建议。

32. 考虑到对决议作出的拟议修订，委员会建议暂停给予继续任用，直至 2011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审议。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上述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28/36 中包含的决议 2。

3.9 进展报告（文件 EB128/35）

33.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 WHA63.7 号决议和关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的 WHA63.6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委员会要求就 2012-2013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中有关减少积压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数字作出澄清。秘书处确认仍有大量迫切需要的维修和翻修工作尚待处理，增补维修规划将会持续几个预算期。已重新安排活动和重新确定重点，依然侧重于与基础设施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项目。

34. 委员会还寻求就 WHA63.7 号决议中通过的可持续筹资机制作出澄清。秘书处答复说，将通过下列方法之一或合并方法为不动产基金提供资金：预算拨款、补充员额占用费和对资源捐款收取的折旧费。基金不积累资金，但将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批准的项目提供充足资金。

35.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未来报告中列入有关项目时间表和开支的细节说明。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128/35 中包含的进展报告。

4.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PBAC13/3）

36.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强调这是执行委员会方案、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加强问责制的办法之一。它已经并将继续就其职责范围所涉监督领域查明问题，并提供专家意见。这将特别包括审查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方针、覆盖范围和建议，确保投入不同监督领域的资源获得最大效益。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非常深刻和翔实的报告受到赞扬。人们就此一进程和报告的实质内容作了评论。方案、预算和咨询委员会批准了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想法，即至少在今后两年期间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以更为充分地处理某些主要优先事项。

38. 据指出，今后的报告将包括评估秘书处落实所提建议的效率。

39. 讨论了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关于世卫组织预算编制进程、将世卫组织风险管理提升到战略水平的需要、流动资金管理、现有内部和外部审计资源的效率和适宜性的意见。

40. 秘书处指出，它将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处理所提出的关注。

4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途改换外审计员的潜在风险。他表示，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在现有外审计员任期问题上未采取立场。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EBPBAC13/3 中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2 内部监督服务司的报告（文件 EBPBAC13/4）

42. 委员会审查了内审计员的报告，注意到内部监督服务司为确保在人力资源减少情况下适当处理内部控制事宜所面临的挑战。委员会建议，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不妨审查该司现有的资源水平。

43. 在审议内部监督服务司 2011 年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范围和覆盖情况时，委员会指出，它希望收到补充资料，说明哪些问题构成了本组织的主要风险，如同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情况一样。

44. 委员会还就用于风险评估模式的标准提出了具体建议，已将今后工作计划的制定列为重点。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EBPBAC13/4 中的内部监督服务司的报告。

4.3 外部和内部审计建议：实施进展（文件 EBPBAC13/5）

45. 委员会支持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涉及改进秘书处关于通过密切监测执行审计建议状况的报告的陈述形式。委员会要求在报告中加强定量分析。此外，应增加一份已终止建议的清单。此类清单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全面地了解正在审议的审计问题，强调仍有待实施的建议的重要性。

46. 委员会接受了秘书处关于在今后委员会届会期间更好地协调秘书处报告与其它内部和外部审计状况报告的时间的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EBPBAC13/5 中的秘书处的报告。

4.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文件 EBPBAC13/6）

47. 联合检查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叙述了联检组的工作，指出世卫组织很好的落实了所提出建议。总干事就联检组的工作向它表示感谢，强调她决心确保在联检组的建议涉及世卫组织的活动时，将及时加以落实。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EBPBAC13/6 中的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48. 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附件 1

与会人员名单

MEMBERS, ALTERNATES AND ADVISERS

Oman

Dr A.J. Mohamed (Chairman)

Brazil

Mrs B. B. De Souza E Silva (alternate to Dr P. Buss)

Mrs A. Martins (alternate)

Burundi

Dr N. Birintanya

Mr B. Ntahiraja (alternate)

Canada

Ms J. Billings (alternate to Dr K. Dodds)

Ms G. Wiseman (alternate)

Mr L. Jones (alternate)

Ms J. Hamilton (alternate)

Mr P. Blais (alternate)

China

Dr Ren Minghui

Dr Liu Peilong (alternate)

Ms Liu Hua (alternate)

Mr Xing Jun (alternate)

Mr Teng Fei (alternate)

Miss Ru Lixia (alternate)

France

Mr S. Chatelus (alternate to Mr D. Houssin)

Mrs G. Chedeville-Murray (alternate)

Ms C. Houvenagel (alternate)

Germany

Mr B. Kümmel (alternate to Dr E. Seeba)

Mr T. Ifland (alternate)

Dr B. Gehrmann (alternate)

Ms C. Schiefler (alternate)

India

Mr S. Prasad (alternate to Mr K. Chandramouli)

Japan

Dr M. Mugitani (alternate to Dr S. Omi)

Dr T. Takei (alternate)

Mr M. Sakata (alternate)

Mr Y. Otake (alternate)

Dr T. Suzuki (alternate)

Morocco

Mr J. Hazim (alternate to Mrs Y. Baddou)

Mr A. Samri (alternate)

Timor-Leste

Ms M. Hanjam Soares

Dr O.M. Freitas Belo (alternate)

Dr A. Correia Guterres (alternate)

Mr J.P. da Silva Soares (alternate)

Ex officio member

Dr M. Kökény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MEMBER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Australia**

Ms A. Creelman
Mr S. Commar
Mr P. Gunaratnam

Bangladesh

Mr M.H. Kabir
Mr F.M. Kazi

Barbados

Dr C. Babb-Schaefer

Belgium

Mrs M. Deneffe

Burkina Faso

Ms G. Dabre

Côte d'Ivoire

Mrs B. Quacoe

Czech Republic

Mrs B. Souskova

Denmark

Mrs A. C. Christensen
Ms S. Gyruup

Ecuador

Mr M. Montalvo
Dr J. Moreira
Mrs V. Poveda
Mr G. Giler
Mrs M.C. Vivar

Finland

Mr E. Lahtinen
Ms H. Tanhua

Guatemala

Ms A. Chavez Bietti
Ms A.R. Toledo Ordoñez

Haiti

Mr J.B. Alexandre

Hungary

Ms N. Kondorosi
Mr A. Mécàros

Iraq

Mr U. Ibrahim

Israel

Mr R. Adam
Ms R. Langer Ziv

Italy

Mr V. Enrico

Luxembourg

Mr M. de Bourcy

Mexico

Mr J.R. Lorenzo

Monaco

Mrs C. Lanteri

Netherlands

Ms E. van Woersem

Nigeria

Mrs C.O. Yahaya

Mr B.A. Usman

Norway

Mr T.E. Lindgren

Ms S.C. Moe

Mr H. Storbekkronning

Poland

Mrs J. Chojecka

Mr W. Gwiazda

Portugal

Mr A. Valadas da Silva

Russian Federation

Mrs E.M. Shipileva

Dr M.S. Tseshkovskiy

Rwanda

Mr A. Kayitayire

Singapore

Mr S. C. Seah

Mr S. N. Syed Hassim

Ms Y. W. Tan

Spain

Mrs P. Serrano Sanchez

Sweden

Mr F. Lennartsson

Ms A. Molin Hellgren

Switzerland

Mr M. Bruchez

Mrs A. Ruppen

Turkey

Ms E. Ekeman

United Kingdom

Mr N. Cassidy

Mr J. Joo-Thomson

Mr M. Rush

Ms N. Shipton-Yates

Ms S. Week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A. Blackwood

Mr C. McIff

Mr Z. Ashfaq

Zimbabwe

Mrs T. Dlodlo

Mrs P. Nyagura

OTHERS

Joint Inspection Unit

Mr G. Biraud

Mr Numayr Chowdhury

附件 2

《财务条例》

现行文本 (2010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十四条 — 外审计

14.1 外审计员应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14.2 除卫生大会另有专门指示外，外审计员应按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及本条例所附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进行各项审计。

14.3 外审计员可对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本组织总的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除非如本条例 14.7 中所述，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时。

14.5 卫生大会可要求外审计员进行专题审核，并专项报告其结果。

14.1 外审计员应~~由~~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任期应为四年，涵盖两个预算期。任期可以续任一次，为期四年。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按照现行惯例，在《财务条例》中规定外审计员的任期。

现行文本 (2010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4.6 总干事应向外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方便。

14.7 为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审计员可聘请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者）、或有名望的商业审计师、或外审计员认为技术合格的其他人士和公司进行审计。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 13 条编制的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 14.3 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5 月 1 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 13 条编制的双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报表~~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 14.3 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年~~结束后第一年的 5 月 1 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2010 年修订的第 13.2 条要求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本处修订确保对年度报表进行审计。

外审计员将每年向执委会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而不是仅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报告情况。